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印发市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财绩[2018]384号）要求，现将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管理专项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6]10号）中附件二第6点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为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该专项资金由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或调查费用，作为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一个环节。

二、资金实施情况

1、由于省环保厅未明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具体实施方案，考虑到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全面市场化的行政风险和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证限制，为稳妥起见，截止2017年9月30日，我局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任务委托泉州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因市监测站为我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任务没有获得新增拨付资金。

2、由于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改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调查工作，因此，竣工验收监测及技术评审费用将不再由环保部门承担。

综上所述，2017年度本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费用为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尚未修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评〔2018〕2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后续我局仍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工作，建议保留该专项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监测、调查及评审工作。

泉州市环保局

2018年7月3日